

「AEON Card JAL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新客戶申請由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 發行的 AEON Card JAL。新客戶定義為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有效之指定AEON信用卡(包括尚未確認之信用卡)(「新客戶」)。指定之 AEON 信用卡包括 AEON Visa 信用卡、AEON 萬事達信用卡、AEON 銀聯信用卡、AEON JCB 信用卡及 AEON Card JAL。

由2023年10月23日起新客戶定義有以下更改：新客戶定義為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有效之AEON信用卡(包括尚未確認之信用卡)。AEON 信用卡泛指由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EON」)所發行之信用卡及其聯營信用卡。

所有申請記錄以 AEON 之系統記錄為準。

2. 新客戶於發卡後將收到 AEON 發出的短訊通知，於收到該短訊起計的 60 個曆日內(「簽賬期」)，憑該 AEON Card JAL 簽賬消費或辦理AEON 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首 HK\$25,000 可享 2%簽賬回贈(「迎新優惠」)。每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簽賬期內最多可獲回贈HK\$500。回贈金額將於整個簽賬期結束後 3 個月內誌入其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例子：假設 2020 年 7 月 11 日為新客戶之 AEON Card JAL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短訊發出日	簽賬期	迎新優惠顯示日期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 2020年10月7日	2020年12月2日到期 付款日之月結單

3. 迎新優惠之回贈金額不能轉讓、兌換現金或兌換日航里數。
4. 合資格簽賬以 AEON 所存的信用卡記錄及簽賬日期為準。不合資格簽賬包括現金預支、現金套現分期、手續費、逾期費用、利息/財務費用、透過「AEON Netmember 客戶服務」所作的繳費賬項、AEON「自主分期」計劃、流動轉賬/增值交易及商戶支付(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Alipay、WeChat Pay)、AEON Mobile 快付通線上支付功能、八達通自動增值、賭博交易、退款、無效/未誌賬/未授權/取消的簽賬(「不合資格簽賬」)。不合資格簽賬將不會獲享迎新優惠。
5. 以信用卡簽賬分期之合資格簽賬，迎新優惠只計算於簽賬期內由 AEON 成功批核之新交易的總金額；於簽賬期內的每月已誌賬供款將不會獲享迎新優惠。
6. 如會員之簽賬被證實為不合資格簽賬或會員在獲享迎新優惠後取消該簽賬交易，AEON 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扣除已回贈的金額。
7. 會員之賬戶必須維持正常及良好還款記錄，方可享有迎新優惠。
8. AEON 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取消會員享有迎新優惠資格：a) 會員之賬項逾期未償還；或 b) 會員已終止其賬戶；或 c) 會員涉及任何欺詐行為。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9. AEON 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以 AEON 之最終決定為準。
1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